

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等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LJZB-23-026】

采 购 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等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LJZB-23-026

项目名称: 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等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730,800.00 元

最高限价: 1,730,800.00 元

采购需求: 司家铺村等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②供应商需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③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 每天上午 08:00至12:00, 下午 14: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

方式: 书面; 电子。

售价: 每套500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城固县博望大酒店后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11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城固县博望大酒店后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携带原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6-7236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

联系方式：19991613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19991613331

电话：王女士

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T33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9991613331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②供应商需在陕西

		<p>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③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是否为联合体)</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1套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14.1	正本的份数:1份;副本的份数:2份;电子版1份;
10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11	1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城固县博望大酒店后一楼会议室
12	19.1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13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20,000.00)</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51011580000073415</p> <p>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采用纸质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均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由财务出具收据凭证。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p>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1,730,800.00元。
17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备注	<p>1.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换。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得再提出;</p> <p>2.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提供投标文件WORD格式一份及PDF格式一份,PDF格式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同时还应提供预算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应具有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注:文件中与本表同类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2.2 监督机构：城固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审计、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审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规定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规定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

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保险、税金、管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有效期。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密封于正本袋中）。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封套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
-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存在有重大缺漏；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审计、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审计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支付。

28. 履约验收

28.1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包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审计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审计、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城固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4 联系电话：19991613331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审计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磋商结果双方约定为准)

一、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办法等。

2. 本项目磋商及响应文件。

3. 合同签订：按照以上依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协商签订。

二、项目验收：在采购项目施工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对采购货物的数量、质量、外观等方面进行准确而全面的验收，依据磋商成交价格 and 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税务发票，提供与其相符开户行及银行账号，采购人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四、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80 天。

五、质量要求

合格。

六、工程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保修期 2 年。

七、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施工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九、验收

(1) 项目在竣工后，供应商应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完毕，使用部门签发《竣工报告》；

(2)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

十、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5)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a) 编制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以提高项目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为原则。

2) 坚持实事求是，准确反映项目特性，合理选用指标，依据充分，真实体现项目投资规模。

b) 编制依据

1、文件依据

(1)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2) 《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 19号）；

(3)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交函〔2016〕475号除税材料运杂费；

(4) 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8) 《陕西省成品油价调整通告》（2023年10月24号执行）

(9) 《关于调整园地残次林地开发林木补偿指导价和项目后期管护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定额依据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1）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1）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

1、费用构成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的规定，项目预算由工程施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设备费、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拆迁补偿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和不可预见费组成。

2、基础价格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部颁标准，该地区属六类工资区，地区工资系数1.0522，经计算甲类工及机上人工预算单价51.04元/工日、乙类工人工预算单价38.84元/工日。

（2）材料预算价格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依据工程所在地区的实际调查且运至工地施工仓库（或现场堆放地点）的价格。

材料消耗量依据预算定额计取，单价根据市场指导价或采购价，其中主材材料估算价格采用市场信息价格，并结合当地调查的实际价格，且运至工地施工仓库（或现场堆放地点）的价格；汽、柴油价格根据《陕西省成品油价格调整通告》（2023年9月20日），中北部地区92号汽油最高零售价11183元/吨，除西安市区外其他价区0号柴油最高零售价9610元/吨。

本次材料运杂费主要计算运输费和装卸费。其中运输费按照运距乘以运输单价，陕西一类货物运输单价为0.48元/吨·公里，二类货物运输单价为0.53元/吨·公里，三类货物运输单价为0.58元/吨·公里，特种货物运输单价为0.62元/吨·公里。一类货物装卸费2.1元/吨，二类货物装卸费4.8元/吨，三类货物装卸费5.4元/吨，特种货物装卸费6.6元/吨。

公路运输毛重系数：本次油料毛重系数取1。

公路运输装载系数：本次油料采用自备油桶运输，装载系数取0.95；苗木取0.6。

（3）施工机械台班费采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其

中机上人工、动力燃料费等按有关规定计算。台班费中人工费按甲类工计算。汽油价格按“陕西省成品油价格调整通告 2017 年第 1 号”文件执行。

(4) 砂浆及砼材料预算单价，参照定额附录中的砂浆及砼材料配合比表，分别计算砂浆和砼材料预算单价。

《编规》对块石、水泥等十一类主要材料进行限价，当此十一类材料预算价格等于或小于限价时，直接计入工程施工费单价；当材料预算价格大于限价时，超出限价部分单独计算材料价差，不参与取费。

3、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

4、指标、定额、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工程施工费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价差+未计材料费

直接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

(1)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组成。

定额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定额子目其他费用按规定计算。

(2) 措施费

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费率

1) 临时设施费

表 10-1 临时设施费计算基础及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3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6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7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根据不同地区，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费率确定为 0.7% - 1.5%。本项目部分工程在冬雨季施工便取中值 0.9%。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本项目无夜间施工费。

4)施工辅助费

施工辅助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 1.0%、建筑工程为 0.7%。

5)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本项目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6)安全施工措施费

安全施工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 0.3%、建筑工程为 0.2%。

表 10-2 措施费费率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临时设施费费率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 (%)	施工辅助费费率 (%)	安全施工措施费 (%)	费率合计 (%)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2	0.7	0.2	4.1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2	0.7	0.2	4.1
3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2	0.7	0.2	4.1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1.2	0.7	0.2	5.1
5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2	0.7	0.2	4.1
6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1.2	1	0.3	5.5

(3) 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根据工程性质不同间接费标准见下表。

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表 10-3 间接费计算基础及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6
3	砌体工程	直接费	5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6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费	8
6	其他工程	直接费	5
7	安装工程	人工费	65

(4) 利润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依据《土地开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费率取 3%。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3%

(5) 税金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税金指按国家规定应计入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调整到企业管理费中。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取1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原11%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综上,本次增值税税率取9%。

增值税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价差)×9.66%

(6) 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主要材料概算价格-规定价格)×(1+计算税率)

(7) 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工程中只计取材料费和税金。

(8) 其他费用

1)前期工作费

土地清查费按工程施工费的0.5%计算。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时所应支付的费用,本项目无可行性研究费。

项目勘测费按工程施工费的1.5%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1.1的系数。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1.1的系数。

表 10-4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万元)
1	500	14
2	1000	27
3	3000	51

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10-5 项目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招标代理费
1	≤1000	0.5	1000	$1000 \times 0.5\% = 5$

2) 工程监理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

表 10-6 工程监理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工程监理费 (万元)
1	≤500	12

3) 拆迁补偿费按不同的实物量清单及补偿标准计算拆迁补偿费。

4) 竣工验收费

工程复核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10-7 工程复核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复核费
1	≤500	0.7	500	$500 \times 0.7\% = 3.5$

工程验收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10-8 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验收费
1	≤500	1.4	500	$500 \times 1.4\% = 7$

表 10-9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单位: 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	≤500	1	500	$500 \times 1\% = 5$
---	------	---	-----	----------------------

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10-10 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单位:万元)	
			计费基数	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
1	≤500	0.65	500	$500 \times 0.65\% = 3.25$

标识设定费按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10-11 标识设定费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单位:万元)	
			计费基数	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
1	≤500	0.11	500	$500 \times 0.11\% = 0.55$

(9) 林木补偿费

根据汉中市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园地残次林地开发项目实施后需赔偿林木损坏，依据最新汉中市园地残次林地开发林木补偿指导价作为赔偿标准，林地（杂灌林、竹林）为 2000 元/亩、苗圃类为 2000-5000 元/亩、果园类（未挂果）为 2000-4000 元/亩。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安乐堂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表土清理	m ²	5897
1.1.2	表土剥离	m ³	1179.4
1.1.3	表土回填	m ³	1179.4
1.1.4	土方推移	m ³	396
1.1.5	土田坎修筑	m ³	60
1.1.6	土地翻耕	hm ²	0.5897
2	张家咀村		
2.1	土地平整工程		
2.1.1	表土清理	m ²	25540
2.1.2	表土剥离	m ³	5108
2.1.3	表土回填	m ³	5108
2.1.4	土方推移	m ³	2116.8
2.1.5	土田坎修筑	m ³	296
2.1.6	田埂修筑	m ³	51
2.1.7	土地翻耕	hm ²	2.554
2.2	灌溉与排水工程		
2.2.1	新建农渠	m	412
2.2.2	混凝土拆除	m ³	49
2.2.3	土方开挖	m ³	247.2
2.2.4	土方回填	m ³	82.4
2.2.5	现浇 C20 混凝土 B30 渠道	m ³	80.34
2.2.6	渠道伸缩缝	m ²	0.22
2.3	简易放水口	个	
2.3.1	土方开挖	m ³	11.45
2.3.2	土方回填	m ³	5.55
2.3.3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3.91

2.4	盖板涵		
2.4.1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9.24
2.4.2	钢筋制安	t	1.3
2.4.3	田间道路工程		
2.4.4	新建生产路	m	
2.4.5	路床开挖	m ³	46
2.4.6	路床回填	m ³	46
2.4.7	路床压实	m ²	228
2.4.8	15 厘米石渣路面	m ²	228
2.4.9	素土路肩	m ³	3.64
2.5	φ400 涵管		
2.5.1	土方开挖	m ³	22
2.5.2	土方回填	m ³	218
2.5.3	砂垫层	m ³	4
2.5.4	C20 砼洞脸墙	m ³	34
2.5.5	φ400 砼管道（购安）	m	28
3	刘叶村		
3.1	土地平整工程		
3.1.1	表土清理	m ²	29042
3.1.2	表土剥离	m ³	5808.4
3.1.3	表土回填	m ³	5808.4
3.1.4	土方推移	m ³	4334.4
3.1.5	土田坎修筑	m ³	309
3.1.6	田埂修筑	m ³	21
3.1.7	土地翻耕	hm ²	2.9042
4	沙井社区		
4.1	土地平整工程		
4.1.1	表土清理	m ²	35348
4.1.2	表土剥离	m ³	7069.6

4.1.3	表土回填	m ³	7069.6
4.1.4	土方推移	m ³	3623.4
4.1.5	土田坎修筑	m ³	314
4.1.6	田埂修筑	m ³	34
4.1.7	外购土方	m ³	10604.4
4.1.8	覆土(6km)	m ³	10604.4
4.1.9	土地翻耕	hm ²	3.5348
4.2	灌溉与排水工程		
4.2.1	新建农渠	m	
4.2.1.1	混凝土拆除	m ³	15.4
4.2.1.2	土方开挖	m ³	33.6
4.2.1.3	土方回填	m ³	11.2
4.2.1.4	现浇 C20 混凝土 B30 渠道	m ³	10.92
4.2.1.5	渠道伸缩缝	m ²	0.04
4.3	新建排水渠	m	

4.3.1	土方开挖	m ³	105
4.3.2	土方回填	m ³	90
4.3.3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72
4.3.4	渠道伸缩缝	m ²	0.4
4.4	蓄水池		
4.4.1	土方开挖	m ³	6.25
4.4.2	土方回填	m ³	0.96
4.4.3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5.38
4.4.4	钢筋制安	t	0.04
4.5	简易放水口	个	
4.5.1	土方开挖	m ³	1.35
4.5.2	土方回填	m ³	0.61
4.5.3	现浇 C20 混凝土	m ³	0.27

4.6	田间道路工程		
4.6.1	新建生产路	m	
4.6.1.1	路床开挖	m ³	207
4.6.1.2	路床回填	m ³	207
4.6.1.3	路床压实	m ²	1035
4.6.1.4	15 厘米石渣路面	m ²	1035
4.6.1.5	素土路肩	m ³	17
5	司家铺村		
5.1	土地平整工程		
5.1.1	表土清理	m ²	44505
5.1.2	表土剥离	m ³	8901
5.1.3	表土回填	m ³	8901
5.1.4	土方推移	m ³	7677
5.1.5	土田坎修筑	m ³	528
5.1.6	田埂修筑	m ³	2
5.1.7	外购土方	m ³	13351.5
5.1.8	覆土(6km)	m ³	13351.5
5.1.9	土地翻耕	hm ²	4.4505
5.2	田间道路工程		
5.2.1	新建生产路	m	
5.2.1.1	路床开挖	m ³	46
5.2.1.2	路床回填	m ³	46
5.2.1.3	路床压实	m ²	228
5.2.1.4	15 厘米石渣路面	m ²	3595
5.2.1.5	素土路肩	m ³	58
6	建安村		
6.1	土地平整工程		
6.1.1	表土清理	m ²	2245
6.1.2	表土剥离	m ³	449

6.1.3	表土回填	m ³	449
6.1.4	土方推移	m ³	244.8
6.1.5	土田坎修筑	m ³	46
6.1.6	外购土方	m ³	673.5
6.1.7	覆土(6km)	m ³	673.5
6.1.8	土地翻耕	hm ²	0.2245
7	袁家营村		
7.1	土地平整工程		
7.1.1	表土清理	m ²	2834
7.1.2	表土剥离	m ³	566.8
7.1.3	表土回填	m ³	566.8
7.1.4	土方推移	m ³	129.6
7.1.5	土田坎修筑	m ³	67
7.1.6	外购土方	m ³	850.2
7.1.7	覆土(6km)	m ³	850.2
7.1.8	土地翻耕	hm ²	0.2834
8	梁家庵村		
8.1	土地平整工程		
8.1.1	表土清理	m ²	1722
8.1.2	表土剥离	m ³	344.4
8.1.3	表土回填	m ³	344.4
8.1.4	土方推移	m ³	333.72
8.1.5	土田坎修筑	m ³	18
8.1.6	外购土方	m ³	516.6
8.1.7	覆土(6km)	m ³	516.6
8.1.8	土地翻耕	hm ²	0.17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商务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将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和两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

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建工程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绿色发展政策

1.1 本工程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前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供应商资质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②供应商需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③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磋商保证金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除评标因素外)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响应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 30 分；其他各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响应报价）×30	30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合理，工程管理体系健全，各工序、环节责任明确，技术力量雄厚。视响应情况得 0-8 分。	8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项目是否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是否对技术难点、重点及关键部位实施方案制定了全面、合理的保证措施。视响应情况得 0-5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完整、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护措施：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维护、改善措施具体、完整、可行，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具计划，并注明到场施工机具的产地、型号、完好率及目前所处状态，到场时间，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工期要求且合理工期最短，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安排表，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施工总平面图：提供布置合理的施工平面图，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	6
商务部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实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无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科学合理，能够指导施工，人员组成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具有满足工程施工的资格证书，施工经验丰富，根据响应程度计 0-6 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6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质量保修承诺、后续服务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城固县沙河营镇司家铺村等 8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其它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不允许撤回磋商文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有关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因素表内容，缺项不得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前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②供应商需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③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声明是否为联合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 1 套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 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属于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审时不予加分。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因素内容，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